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副市長明機

紀錄：李治緯

出(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一、有關部分機關尚未使用或透過介接方式使用本府差勤管理及薪資系統相關事宜。	人事處、資訊中心、財政局	1.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除本市立聯合醫院、八里愛心教養院、仁愛之家、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輪班，或出勤時間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致無法使用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府差勤系統)而自行管理員工之差勤外，餘機關皆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 2. 前開機關介接或	本案請繼續列管，並請各主辦機關持續協助因業務性質無法使用本府差勤系統之消防局、警察局及各級學校辦理資料介接導入差勤系統及後續薪資系統上線事宜；另本案請將消防局、警察局及教育局等主管機關列為協辦機關，協助督導所屬辦理各項作業；除此，本案之主辦機關亦應會同協辦機關訂定作業期程，持續掌握最新辦理情形。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使用本府差勤系統及薪資系統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 本市立聯合醫院：考量業務特性以及其差勤與薪資系統均已獨立建置，功能尚屬完善，故前經本小組第5次會議准予不納入使用本府差勤及薪資系統，爰請本府衛生局適時督導該院，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p> <p>(2) 本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及仁愛之家：目前已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統，且已由資訊中心協助排除導入本府差勤系統之議題，後續將配合人事處規劃，協助上線。</p> <p>(3) 消防局：原預計108年10月上線使用本府薪資系</p>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統，因消防局針對本府薪資及差勤等2系統所提出之問題尚未解決，爰將視上述問題之處理情形，再研訂正式上線日期。</p> <p>(4)警察局：透過該局知識管理系統與本府差勤系統介接建檔方式，完成該局人事及薪資基本資料於本府差勤系統建檔工作，該介接建檔系統功能將於108年11月完成，後續運用本府差勤系統資料來推動使用本府薪資系統的作業，預計於109年底前完成。</p> <p>(5)各級學校：有關透過本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與本府差勤系統介接建檔方式，完成本府差勤系統</p>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建檔之工作，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且考量現行人事作業所遇問題及本府薪資系統增修需有其作業時間，爰各級學校全面上线使用本府薪資系統作業期程經本府財政局與教育局協調延後至109年底。</p>	
<p>二、本府主計處為提升各機關內部控制效能，增訂「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及「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p>	<p>主計處</p>	<p>本府主計處業依會議決議，於107年11月14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1072187495號書函請本府採購處就該處增訂之「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等3項本府共通性作業範例表示意見，並經參酌本府採購處107年12月19日新北採企字第1073133590號函所提供之意見後，修正上開3項本府共通性</p>	<p>洽悉，解除列管。</p>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監辦作業」等 3 項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下簡稱本府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並刪除原「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報請公鑒。</p>		<p>作業範例,嗣於本(108)年 1 月 16 日以新北主會決字第 1080062282 號函分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所在案。</p>	
<p>三、謹擬具「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聯合訪查報告」,報請公鑒。</p>	<p>主計處</p>	<p>本府主計處業依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 1072300888 號函分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請各受訪查機關針對訪查報告中所列訪查項目之缺失情形,列為改進項目並持續改善,以避免相關缺失重複發生;另請各機關檢視</p>	<p>洽悉,解除列管。</p>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p>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有上開缺失情形，還請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p>	
<p>四、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均已訂定完成，並已依規定實施監督作業，茲為使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能與時俱進，以及考量法規修正作業之時效性，爰建議本小組授權本府主計處檢修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提請討論。</p>	<p>主計處</p>	<p>本府主計處業依會議決議，檢修「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府於本年9月6日以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081672600號函修正在案；又該處為簡化本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酌中央內部控制相關法令修正情形，並考量實務作業需求，依上開修正後實施計畫規定，檢修「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p>	<p>洽悉，解除列管。</p>

案由	主辦機關	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及列管情形
		督作業原則」，嗣經簽奉本府核准後，於本年10月14日以新北府主會決第1081901093號函分行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知照，並將上開5項本府內部控制規範修正情形納入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府主計處修正「新北市政府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原則」等5項本府內部控制規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惟請主計處督促各機關配合本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修正內容，修正其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掌握各機關辦理情形；另有關各權責機關之聯合訪查計畫部分，亦請主計處進行規劃。